

附件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财政金融局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重大行政许可	无	
2	重大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等行为的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3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4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5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	《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6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企业或个人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7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8		对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9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八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11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12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13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14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会计法〉办法》第四十条
16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采取措施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7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9	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或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行为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1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2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要求备案或变更后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3		对融资担保公司可能形成重大风险行为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行为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25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6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等行为的处罚	
27		对融资担保公司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8		对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9		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30		对民间融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以及开展信用互助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

		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 行为的处罚	十四条
32	重大行政强制	无	
33	重大行政征收	无	

填表说明：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确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列明具体执法事项和依据的条款。

附件 2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个案清单

单位（盖章）：财政金融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案卷名称	审核时间
1	无		
2			
3			
4			
5			
6			
7			
8			
9			